

##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请湘能卓信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聘请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属于合理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被关联方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武 钱浩祺

2026 年 2 月 9 日